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88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陳漢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6,93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12886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9010元	陳漢霖	民國115年8月16日	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7.77
002	新臺幣15725元	陳漢霖	民國115年8月16日	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15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5年度司促字第12886號）

（一）債務人陳漢霖於民國87年07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。依所訂契約之約定條款第十五、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以前清償，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9.71（日息萬分之5.4）計付之利息，併按銀行法第47條之1第二項修法規定至實施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及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(含)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，延滯連續三個月以上(含)者，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，以三個月為上限，自115年05月01日起至115年08月15日止。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〔下同〕26,939元（含本金24,735元、利息2,204元）及其中(1)9,010元部份自115年0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7.77%計算之利息；(2)15,725元部份自115年0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相對人覆經催討，迄未清償。懇請 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以保聲請人權益。（三）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商銀）自民國（下同）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中國商銀係存續公司，又合併同時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兆豐銀行），一切權利義務由兆豐銀行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